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局长 杨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现将我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区属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区委、

区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政治站位更高，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将审计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高位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各被审计单位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审计查出问题，科学制定整改工作计划，逐项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区政府办公室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办事项，协同区审计局开展全面核查，做到了不遗一事、不漏一项，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区委巡察办与区审计局建立“巡审结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巡察内容，对落实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提出巡察建议，有力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互相支持，积极配合，共同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

（三）坚持举一反三，推进建立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背后

的机制障碍和制度漏洞，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有 16 个部门共出台 29 项制度，涉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通过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切实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跟踪督促到位，整改成效更加显著。区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各部门单位的整改工作责任和具体工作要求。区审计局细化审计跟踪督促工作流程，明确各类型问题整改到位的评判标准，严格执行“挂账销号”制度，有效促进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成效。至 2023 年 7 月底，区政府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荔湾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5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1 个，初步实现整改目标、需持续跟进整改的 1 个，整改完成率 98%，整改有关问题金额 77 891.87 万元，其中：上缴区财政 1 780.21 万元、调账处理 10 580.61 万元、归还原渠道 158.53 万元、纠正损失浪费 31.89 万元。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方面

应整改问题 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9 404.4 万元，上缴财政金额 1.98 万元。

1.关于预算编制管理工作有待改进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编制管理，切实把年初预算细化到部门、单位和具体项目。其中新样态办学经费从 2022 年开始已细化并分配到相关学

校。

2.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效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区财政局应用“数字财政”系统，在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文件后，及时通知各预算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完成资金申报，确保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到相关业务部门，有效促进了转移支付资金效益发挥。

3.关于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区财政局向7家区属国有企业发出《关于缴纳国有资本收益逾期费用的通知》，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缴纳逾期费用，应缴资金1.98万元已经全部完成上缴。

4.关于存量财政暂付款挂账清理消化未达序时进度的问题。区财政局制定了《荔湾区2022年挂账情况及消化方案》，2022年已从财政收回当年度各单位存量资金中冲销600万元，并制定存量暂付款挂账清理计划，全力实现在2023年底前将2018年以前暂付款挂账清理完毕的目标。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

应整改问题1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44873.55万元，上缴财政金额1778.23万元，调账处理16.5万元。

1.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2个街道环卫站历年欠缴的垃圾处理费1773.24万元、1个街道办事处欠缴的利息收入1.66万元、1个街道追收的物业租金收入3.33万元，总计1778.23万元已全额上缴区财政。二是1个部门在行政执法职能

移交上级主管部门之前实施的 4 宗交通违法行为涉及的 13.2 万元罚没收入未执行到位问题，已移交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处置。三是有关部门加强了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得到有效改进。

2.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编报年度计划，坚决做到无预算不采购，对年初未列入预算又因工作需要实施的采购项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3.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有 11 个单位按照区财政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并结合实际构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强化。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方面

应整改问题 1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1 906.22 万元，归还原渠道 158.53 万元。

1.关于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区教育局已将违规使用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75.61 万元及城乡义务教育课本费 82.92 万元全部归还原渠道。

2.关于“散乱污”治理审计方面的问题。区水务局组织有关街道对小型餐饮店的污水排放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审计发现的未持证排放污水的 27 家小型餐饮店，督促其中的 12 家办理了排

水许可证，其余 15 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了分类处置。

3.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建成带自建厨房的长者饭堂 13 个。二是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全部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规定要求。三是全力推进社区颐康站建设，在 184 个社区设置专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四是健全了公办养老机构对口支援协作机制，有效推动辖区其他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五是区民政局已拨付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1 711.69 万元，拨付养老机构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补贴 36 万元；通过改进工作流程，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岗位补贴、就业补贴做到了及时复核和发放。

4.关于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底数不清、数据不实的问题，区科工信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对村级工业园的分布、数量、面积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订正和更新，按照“一园一册”工作思路编制了《荔湾区村镇工业聚集区项目图册》。

二是对布局分散、规模偏小的问题，编制了《荔湾区城中村改造产业发展及产业导入准则》，为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提供了明确的产业导入方向；划定了荔湾区工业产业区块，积极引导企业向区块内聚集；坚持示范带动，西塱、南漵、葵蓬沙边等工业园区优质试点项目扎实推进。

三是对基础设施落后、环保问题突出的问题，制定了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路径指引，按照“淘汰关停一批”“功能转换

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三种整治路径，逐步解决村镇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落后和环境污染问题。

四是对产业层次低、用地效益差的问题，编制区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指引，对园区改造项目的产业类别、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用地规划条件、开竣工计划等指标提出了监管要求，积极引导优质产业项目入园；举办了“荔湾村镇工业集聚区试点项目推介会”，通过招商对接，助力园区产业层次和用地效能的提升。

（四）重点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

应整改问题 14 个，已完成整改 13 个，需持续跟进 1 个，整改问题金额 14 471.78 万元，纠正损失浪费 23.09 万元。

1.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 1 个单位采购的价值为 88.39 万元的 3 项防疫物资已纳入物资台账登记管理。二是 1 个街道办事处采购的价值为 33 万元的防疫物资已纳入街道固定资产系统管理。三是 1 个部门接收的 35 项价值为 44.55 万元的赠捐物资已按规定造册登记并落实了信息公开要求。

2.关于河涌两岸绿化养护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已将审计发现的未纳入绿化管养的河涌附属绿地纳入管养。二是对绿地复绿项目中多支付的苗木补植款 6.45 万元已如数追回。

3.关于公厕管养经费管理使用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区城管局完善环卫公厕管养考核内容，成立了专业巡查队伍，对公厕环

境卫生管养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管养经费。二是追回了公厕关闭维修期间不应支付的管养费用 2 万元。

4.关于如意坊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方案，取消无需施工和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部分项目，具备条件的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二是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严格审核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超付的工程进度款已在后续请款中扣回。

5.关于泮塘五约微改造工程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部分地面铺装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且在未办理设计变更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要求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修改并明确造价估算为 14.64 万元的地面铺装费用在结算中予以扣除。二是对未按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的问题，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调，已完成结算工作，并取得结算评审书。三是对超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354.81 万元的问题，在工程价款结算中已解决。四是投资 66.7 万元建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无法有效运作的问题，建设单位对监控设备的供电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和维修，确保了设备正常运行。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方面

应整改问题 1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7 235.92 万元，调账处理 10 564.11 万元，纠正损失浪费 8.8 万元。

1.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企业内部控制不严格的问题。1家国有企业已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重点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全面推行可行性研究并严格合同法律审查;1家国有企业修订完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管理制度,所有采购事项要求全部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实施,有效规范了采购管理;1家国有企业已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的稳商暖企、减租免租政策,按规定减免了2处物业租金1.8万元。

二是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家国有企业已将9处面积为2528.23平方米的物业资产补登入账,4处已转让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已按规定核销账面价值,核销固定资产929.14万元;1家国有企业6处面积为2673.22平方米的空置物业已移交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管理或挂牌招租;1家国有企业对物业租赁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追回少收的租金8.8万元。

三是对会计信息不真实的问题。1家国有企业通过全面对账清理,并根据清理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使其与下属4个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及9个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记录与实际相符。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1个街道办事处未按规定及时办理242.13平方米房屋产权问题。该单位迅速组织力量查阅整理历史资料并在区财政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指导下顺利推进房屋权属变更工作。

二是1个街道办事处4987.18平方米公建配套用房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问题。该单位派出专人负责办理公建配套用房的资产

调拨手续，相关资产已在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登记。

三是 1 个街道办事处 3 项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该单位调增了固定资产 7.49 万元，同时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健全了资产动态管理制度，有效确保了资产账实相符。

三、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加强监督协同，强化成果运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对审计移送的 7 宗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区纪委监委和区财政局等单位迅速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截至目前，已收回财政资金 46.12 万元，纠正损失浪费 11.33 万元，追责问责 7 人。

四、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结果来看，各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除区水务局负责的如意坊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外，其他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进，督促落实。

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的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审计工作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力度，不断健全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贯通协作的整改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以扎实有效的整

改成果助力提升治理效能，为荔湾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保障！